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賴恩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9,7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9,701元(含本金27,048元、利息2,653元)及其中27,048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2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7,048元	114年11月25日	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7,048 元	114年11月25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